

文山学院关于 2014 年至 2016 年度 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

云南省审计厅：

文山学院于 2017 年 11 月 10 收到省审计厅对我校 2014 年至 2016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云审社报〔2017〕109 号)及《审计决定书》(云审社决〔2017〕71 号),学校领导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在审计报告中,省审计厅提出了我校在预算执行和管理,奖助学政策执行,基本建设和固定资产管理等六个方面,存在违规转移零余额账户资金,在往来款中列收列支,核算不规范,未按规定公开招标等 19 个问题。文山学院深刻认识到审计问题的严重性,把认真落实审计整改作为当前的重要工作来抓,制定了《文山学院审计整改工作方案》(文院行发〔2017〕67 号),多次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审计整改专题会议,细化分解整改任务,明确整改工作责任,不断推进审计整改落到实处。

在本次审计提出的 19 个问题中,有 7 个问题进入了《审计决定书》,学校按照审计决定处理意见严格执行整改,形成了《文山学院关于 2014 年至 2016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决定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的专项报告。现将其余审计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问题整改情况

(一) 预算执行和管理方面的问题

1.违规转移零余额账户资金问题。

2016 年，文山学院零余额账户与本单位其他资金账户进行资金互转，涉及金额 48937430.82 元，其中：零余额账户转入农行 1963 账户 16760533.5 元，农行 1963 账户转入零余额账户 10474991.7 元，工行 43468 账户转入零余额账户 21000000 元，农行 5377 户转入零余额账户 701905.62 元。

2016 年文山学院零余额账户在农行开通网银批量代发业务，在使用网银批量代发业务时，出现与本单位其他资金账户进行资金互转的问题。通过审计，学校深刻认识到违反零余额账户管理相关规定的严重性，当即停用零余额账户绑定的网银批量代发业务，并办理该业务关停手续（详见附件）。

同时，学校认真组织财务人员学习零余额账户管理有关规定，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了《文山学院零余额账户管理办法（试行）》，切实加强对“零余额账户”的管理，明确岗位分工及授权批准控制，加强支出额度监控，加强财政资金转款、提现管理，杜绝零余额账户资金违规转移问题。今后，学校将严格按制度执行，加强零余额账户支付资金的审核，按照云南省财政厅一体化系统的操作管理要求和一体化系统的复核程序，从源头上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公务卡结算制度执行不严格问题。

经审计抽查，2016 年文山学院异地公务出差的 100 笔业务、金额 313145.5 元，其中未使用公务卡结算 45 笔、金额 146774 元，分别占 45%和 46.87%。

审计提出问题后，学校加强执行公务卡结算的力度。2017 年 8 月 31 日学校下发了《关于使用公务卡结算的通知》，明确要求

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对于应使用公务卡结算而不使用公务卡的业务不给予报账（详见通知附件）。并积极与工行、农行协作，补办教职工公务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补办在职教职工公务卡 96 张。对于正在办理公务卡的教职工报销问题，原则同意可以个人银行卡刷卡凭证作为报销依据暂时过渡，以确保开支真实、合法、合规，收付留痕有据可查。

为全面实行公务卡结算制度，学校根据《云南省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公务卡结算制度的通知》文件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制定印发了《文山学院公务卡结算管理规定》（文院行发〔2017〕70 号），同时，加大对全校教职工的制度宣传，学校各级领导率先垂范、自觉遵守，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规定。

3.预算编制不完整，少反映收支 922428.3 元问题。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文山学院以水电费和联合工作经费名义，将收取的房租、承办管理费和上机上网费等收入直接冲抵支出，导致少反映收入和支出 922428.3 元。

自 2017 年 7 月起，学校对取得的房租、上机上网费等收入统一上缴财政，严格按照管理规定划拨支出，按期申报纳税。今后，学校将严格执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收缴使用管理办法》和《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对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纳入年初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对审计中发现的 2014 年-2017 年 6 月的房租、上机上网费等合计 922428.3 元的收入，学校已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进行补纳税申报，共计补纳税金 109031.88 元，其中：补交增值税

38556.85 元,增值税附加 4626.83 元(详见 2017 年 12 月 180# 凭证) ; 补交房产税 65304 元(详见 2017 年 12 月 16#凭证); 补交印花税 544.2 元 (详见 2017 年 12 月 19#凭证)。

(二)基本建设和固定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

4.未严格执行学院校长办公会议决议，预付购置设备资金 15909617 元存在风险的问题。

鉴于预付资金已全部追回，审计报告要求学校今后应加强合同协议的执行管理，确保合同真实和有效执行，保障资金安全。学校对审计要求高度重视，责成学校发规处、国资处、财务处等相关部门，加强合同协议的执行管理，防范资金风险。要求相关部门对已履行的合同内容，及时建账登记，确保购置设备帐卡物一一对应，保障合同执行真实和资金安全运行。同时，做好以色列政府贷款项目合同运作过程中的各项资料收集归档，确保相关业务规范开展，合规合法，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5.未经批准向银行贷款 29000000 元，且未按贷款协议使用资金的问题。

2014 年至 2016 年，文山学院以购买教学用具和设备为名，共 3 次向农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9000000 元，所贷资金列“其他应付款”核算；贷款到账后，款项以购置教学设备为名全部转入交易中心，交易中心再逐步退还学院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截至 2017 月 6 月，尚有贷款余额 9000000 元。

学校已深刻认识到此事项的严重性，在审计整改中，及时调整了相关会计账目。将挂在“其他应付款”科目的银行三年期贷款 9000000 元,按规定调整为长期借款(详见 2017 年 11 月 32# 凭证)。今后，学校一定严格执行先报批再贷款的规定，严格按照

贷款协议用途使用资金，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收费政策执行方面的问题

6.坐支应上缴的非税收入 21645650 元。

文山学院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合作建设学生公寓的模式，共建盖学生公寓 8 栋。2013 年至 2016 年，文山学院及合作方共收取学生公寓住宿费 21645650 元，其中：学院收取 14671600 元、合作方自行收取 6974050 元。以上收取的学生住宿费未按规定上缴财政专户，而是通过往来款科目核算后直接支付给合作方，且支付过程中未向合作方索取发票。

学校对此进行了严肃整改，自 2017 秋季学期起，学生住宿费全部由学校收取，合作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学校对缴纳住宿费的学生，按规定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费用收取后全部上缴财政专户，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要求合作方必须出具正规发票支取住宿费用（2017 年秋季学期住宿费收缴通知详见附件）。在合作方开具正规发票问题上，学校派出有关负责人多次与文山州税务部门协调对接，确保 BOT 模式学生公寓住宿收费支付合规合法。

(四)违反“八项规定”方面的问题

7.未按批准线路出访，超标准报销出国费用 45842.51 元的问题。

2014 年 12 月，经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和省教育厅批准，同意陈国忠(副厅长级副院长)、李洪潮(正处级)、马怀忠(正处级)等 3 人经“北京—法国巴黎—德国曼海姆—法兰克福—北京”执行为期 8 天的国际教育合作出访任务。3 人到法国和德国出访，慕尼黑未在出访路线之内，但报销 3 人到慕尼黑的机票 8100 元，同

时报销了在国外产生的餐费 37742.51 元 (4870 欧元 , 不含出访总账单中的实际餐费支出 1680 欧元)。

审计提出问题后, 学校对相关出访人员进行了严肃批评, 责令出访人员及时退还超标准报销的机票和预算外餐费。2017 年 9 月 11 日出访团成员每人按 15280.83 元进行了清退, 共计退还 45842.49 元 (详见 2017 年 9 月 30#凭证), 并责令相关三人做出深刻检查, 三人均表示要深刻认识所犯错误, 查找思想根源。今后, 学校将以此为戒, 加强出国、出访人员的纪律教育, 强化出访团组内部控制,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因公临时出国 (境) 相关标准及要求, 控制好经费预算, 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同时, 要求学校财务加强对相关政策、规定的学习, 及时建立、修订校内相关制度, 确保与国家有关规定保持一致, 并严格执行, 做好经出国费预算控制、认真审核报销支出, 确保制度规定落实到位。

8.虚列支出, 套取资金 124200 元的问题。

2014 年 6 月, 文山学院用现金支付文山美景旅行社有限公司培训费 124200 元。经审计核实, 以上费用为 2014 年春节前为感谢有关部门办事人员发生的支出。由于相关发票不能报销, 学校以干部、职工培训为名向文山美景旅行社有限公司购买发票后进行报销。

学校党委对此问题高度重视, 对相关人员进行了严肃批评, 责令全额退还不合规报销费用, 该事件经办人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及时将 124200 元违规报销的费用, 归还学校财务处 (详见 2017 年 8 月 27#凭证)。经学校进一步核实, 该费用实际为学校在 2012-2014 年 6 月期间, 多次派人前往昆明、北京等地对接协调

以色列政府贷款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接待费、专家评审费等费用，由于期间没有发票或不符合新的接待费报销标准不能报销，日积月累，数量越来越多，向领导提出申请后，通过干部、职工培训项目费将这些费用替换出来。对此，学校认真进行整改清退，今后将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六条禁令”》精神要求，严禁此类不合规费用报销问题再次发生。

9.违规发放领导职务津贴 60900 元。

2014 年 12 月，文山学院发放校领导及校长助理 2014 年职务津贴 60900 元。

2015 年学校在开展绩效工资、科研经费和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治理工作中，由于时间紧，学校党政办、财务处、人事处在清理中未能将此项违规经费清理出来。审计提出问题后，学校迅速行动整改，一是由个人全额退还已发放的“2014 年校领导及助理职务津贴”（详见 2017 年 9 月 24#、28#、30#、38#、50#凭证）；二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学习《云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严肃收入分配纪律，严格执行“不在国家收入分配政策以及工资列支渠道之外，直接或变相发放津贴、补贴和奖金”的国家政策规定，防止乱发津贴补贴现象发生；三是提高认识，确保长效。规范津贴补贴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规范津贴的各项政策，和上级思想行动一致，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确保津贴补贴规范长效有序进行。

10.违规使用超编制车辆 2 辆和购置超标车辆 1 辆，形成账外资产 1008325 元。

2006 年，省政府办公厅核定文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务用车编制 8 辆。截至审计时，文山学院实有车辆 10 辆，纳入固定资产

管理 7 辆，形成账外资产 3 辆，价值 1008325 元，分别为：2010 年，文山州委宣传部无偿划拨文山学院陆地巡洋舰霸道车辆 1 辆，价值 386000 元；2011 年，文山三七研究院接受中标三七科技大楼建设项目的文山州交通建筑工程公司赠送奥迪 A6 车辆 1 辆，价值 343525 元；2011 年，学院三七研究院自购丰田-汉兰达越野车 1 辆，价值 278800 元。

学校超编车辆处于停止使用状态。经学校组织相关部门多次专题会议研究车辆整改问题，整改情况如下：1、文山州委宣传部无偿划拨文山学院的陆地巡洋舰霸道车辆，学校已责成国资处按照程序及时纳入固定资产进行管理。2、学校三七研究院的两辆车，由于车辆户口不在学校，学校车辆超编，无法纳入固定资产进行管理。经会议研究决定，由学校选择有资质的机动车鉴定评估公司对两辆车评估后进行拍卖，确保车辆拍卖所得资金返回学校。待拍卖所得返回学校后再另行报告省审计厅。

在以后的工作中，学校将严格执行公务车辆管理相关规定，完善并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吸取教训，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其他问题

11.个人借款长期未清理，涉及金额 1350357.07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文山学院有 49 名教职工向学校借款余额 1350357.07 元，其中：6 个月至 1 年的 15 人、合计 834259 元；1 年至 2 年的 11 人、合计 165395.2 元；2 年以上 23 人、合计 350702.87 元。

学校对此问题非常重视，在审计期间及时开展了整改，对学校个人借款事项进行了全面清理，多次下发催收通知，按财经纪

律要求借款超过 3 个月未归还的人员及时进行归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挂账超过三个月的人员已全部向学校财务归还了借款，共计资金 3394146.66 元（详见“文山学院教职工个人还款情况明细表”）。

按照《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学校财务处制定出台了《文山学院借款还款管理办法》，规定差旅费、招待费、培训费、手续费以及学校授权个人办理的零星物品采购支出等在有刷卡条件的情况下一律使用公务卡结算，原则上不办理现金借款；特殊情况必须借款的，借款人必须有合理、真实的借款原因，对自己的借款理由的真实性合理性负责，并自觉遵守相关规定限期还款；所有借款（不论金额大小）一律报学校书记或校长同意后，由分管财务校领导签批。今后的借款事项严格按照《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和《文山学院借款还款管理办法》执行，及时清理结算，防止长期挂账。

12.违规补助教职工建房款 3665468.32 元的问题。

文山学院地处边疆无地缘优势，很难吸引各类专家人才。2006 年，为改善教职工住宅条件，稳住和吸引高职称高学历人才，学校根据州委政府、市委政府的文件批复，在教职工小区建设中，按普通住宅和专家楼标准规划设计，提供了独栋、双连、连排、单元房等户型共 298 套住房给高学历高职称和其他教职工认购，并以独栋 1390 元 / m²、双连 1358 元 / m² 的单价为最终购房价格。由于该区域地质情况复杂（下有淤泥层），建设过程中不可预见因素较多，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如果出现桩基础超深等情况，其他相关费用由学校承担（详见《委托开发房地产合同》第 3 页 3.2.4 条及第 7 页第 4.2（4）条，《招标书》第 3 页小区售房价格构成

第（4）、（5）条）。

2007 年教职工小区建设中签订了两个层面的合同，一是学校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的《委托开发房地产合同》，二是教职工与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的《商品房购销合同》。小区建成投入使用后，开发商未按合同及时办理房产证，并补偿延期交房损失。2013 年，学校近百户购房户到法院起诉房地产开发企业，要求依法履行《商品房购销合同》。为避免发生教职工群体性事件，法院提出调解建议，要求学校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各自履行好《委托开发房地产合同》和《商品房购销合同》，妥善解决结算争议问题，保持学校稳定。故发生了学校补助教职工建房款 3665468.32 元的问题。

针对审计提出的“清退收回违规补助教职工的建房款”的处理意见，学校多次研究具体措施，由于购房教职工中已有 30 多户转让，10 多户教职工退休，6 户教职工调走，其他校外购房户与学校无管理隶属关系，学校清退收缴难度较大。学校将进一步专题研究整改方案，推进违规补助的建房款清退工作，待整改工作结束后再另行报告省审计厅。

13.无依据列支费用 2202563.2 元的问题。

学校对 5 笔业务存在无依据列支问题的整改如下：

（1）2014 年至 2016 年，文山学院支付给联合办学单位的费用 1938318 元，未获得对方的收款依据，仅以银行汇款单据做账。

学校按审计整改要求，积极与联合办学单位联系，补办收款依据（详见附件）。今后联合办校过程中，我校进行代收代付学费时，将严格以联办学校提供的相关收款依据入账。

（2）2013 年，中国移动公司文山分公司将 2013 年至 2017

年学生公寓禾园 2 住宿楼 1 间门面房的房租 220000 元转入文山学院。2014 年 1 月，文山学院无依据、无合法票据支付给建设学生公寓的投资人杨永亮 162800 元。

学校财务处已要求禾园 2 投资人杨永亮补开涉及该笔 162800 元资金的正规发票到财务处补齐支付手续。

(3) 2016 年，支付云南大学出版社出版费 61600 元，发票没有盖章。经学校财务及相关部门落实整改，该发票章已按规定补齐（详见附件）。

(4) 2016 年，支付苗乡三七有限公司项目合作费 20000 元，无对方收款依据。经学校财务及相关部门落实整改，该公司已按要求补开正规票据交财务处完善手续（详见附件）。

(5) 2015 年，无依据、无合法票据支付给学生公寓的管理员潘琼英，学生公寓培训学员住宿费和电费 19845.2 元。经学校财务及相关部门落实整改，管理员潘琼英已按要求补开正规发票交财务处完善手续（详见附件）。

今后，学校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财务报销制度，加强票据使用管理，加强审核把关，规范办理报销业务。

二、审计建议采纳情况

本次省审计厅对我校开展的 2014 年至 2016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了“切实加强法律意识，严守财经纪律；严格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各项规定要求；进一步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等一系列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审计建议，为我校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完善制度建设，维护财经法纪，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起到积极作用，对提升我校管理

水平意义重大，学校在审计整改过程中，充分采纳了审计建议提出要求和办法。

（一）学校党委高度重视，扎实推进整改工作。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党委副书记、校长和专职副书记为副组长的审计整改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文山学院审计整改工作方案》（文院行发〔2017〕67号），制定审计整改清单，明确督办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时间要求，明确整改任务，明确质量标准。多次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审计整改专题会议，紧盯整改督促检查。就整改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多次向审计厅、教育厅等领导部门及文山州审计局、文山州国家税务局汇报和对接协调，切实解决实际问题，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二）加强业务学习培训，切实提升工作能力。为保证整改工作质量，学校组织业务人员进一步学习政策法规、财经纪律，先后请云南财经大学、文山州审计局的专家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培训，从政策法规、业务知识及工作实践经验方面进行了专题报告和研讨，参加培训的人员就实际工作中碰到的问题向专家进行请教探讨。通过培训，增强了财务管理人员的政策法规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为整改工作提供了保障。

（三）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力。通过整改，对学校财务账目进行了全面清查，进一步规范科目核算，严格资产管理，同时也发现了学校在财务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对此，学校先后出台了《文山学院经费使用审批管理办法》、《文山学院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文山学院财务核算管理办法（试行）》、《文山学院零余额账户管理办法（试行）》《文山学院公务卡管理办法》等9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了我校财务管理规范化制度

化建设。学校党委对工作中不正确履职的领导干部进行了问责处理，切实推进各项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学校在今后的工作中，要以本次审计为契机，进一步加强相关政策和财务制度的学习，切实把制度执行落到实处。根据学校党委布置安排，2018 年学校将邀请省、州审计有关专家进校，对学校各级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财经纪律、财务知识的专项培训，提高大家的政策水平和纪律意识，巩固审计整改成果，形成内控长效机制。

（相关整改材料附后）

文 山 学 院

2018 年 1 月 9 日